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148939D_doc6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20148939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